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文件

云煤安培〔2024〕29号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关于举办 2024 年度档案管理员 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煤矿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及近年国家对煤矿安全培训工作的最新要求，结合《云南省煤矿安全培训档案管理办法》、《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关于进一步推行煤矿安全培训电子档案的通知》（云煤安培协会〔2024〕5号），经研究，决定组织 2024 年度煤矿安全培训专（兼）职档案员能力提升培训班，现将有关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一）宣贯国家对培训工作的新要求

通过此次培训，提升培训机构的专业能力与规范化水平，通过深入学习新标准、新要求，确保各培训机构能够准确把握政策导向，优化培训内容与方法，从而全面提升培训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规范安全培训档案

通过宣贯《云南省煤矿安全培训档案管理办法》，使新入职、在岗的专（兼）职档案管理员进一步了解档案管理的重要性、紧迫性、规范性；熟知并正确履行档案管理岗位工作职责，建立符合标准、符合实际要求的煤矿安全培训档案；推进电子档案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煤矿安全培训档案管理水平和能力，实现依法培训、规范建档、标准管理的目的。

二、培训对象

全省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负责人 1 人，专兼职档案员 1 人。

全省煤矿分管培训工作的领导 1 人，专兼职档案员 1 人。

三、培训内容

（一）组织学习《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煤矿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新近出台的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内容

（二）《云南省煤矿安全培训档案管理办法》

（三）安全培训档案管理现状及管理要求

（四）电子档案实操培训

（五）煤矿安全培训档案现场参观和经验交流

四、培训组织

（一）培训期数、时间和地点

第一期：曲靖市富源县辖区煤矿企业（包括国有煤矿企业）、培训机构专（兼）职档案员和分管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时间：2024年11月28日-12月1日（时间共4天），报到时间：11月28日。

第二期：曲靖市辖区宣威市、麒麟区、罗平县、师宗县、沾益区煤矿企业（包括国有煤矿企业）、培训机构专（兼）职档案员和分管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时间：2024年12月2日-12月5日（时间共4天），报到时间：12月2日。

第三期：除曲靖市辖区以外的其他州市煤矿企业（包括国有煤矿企业）、培训机构专（兼）职档案员。时间：2024年12月6日-12月9日（时间共4天），报到时间：12月6日。

培训地点：琪丰大酒店（楚雄开发区彝人古镇阳光闲庭 G3 幢，楚雄州煤矿安全培训中心院内）。

（二）此次培训不收培训费

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三）提交资料

《云南省煤矿安全培训档案管理员登记表》（见附件1），所需材料均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五、培训要求

（一）高度重视，按时参训

请各培训机构（会员单位）将有关情况向相关领导汇报，及时将文件转发到培训服务区域内煤矿企业，通知企业按时组织送培相关人员，以培训机构为单位将参培人员名单（附件2）汇总后电子版于11月25日前发至褚建云老师处，联系电话：

13887899607，电子邮箱：282567798@qq.com。同时，参培人员请填写附件1《云南省煤矿安全培训档案管理员登记表》，经培训机构或煤矿审核同意，报到时统一上交。

（二）因地制宜，应培尽培

各培训机构、煤矿送培的专（兼）职档案员要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较高的工作素质，各单位要按时送培，确保档案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三）结合实际，实操培训

为方便学员了解、使用电子档案，参训学员应携带笔记本电脑、电子公章（PDF清晰扫描件）参加培训。

（四）组织考核，提高素质

为进一步提高煤矿安全培训档案管理水平和能力，培训结束后，组织计算机网络化考试，考核合格后发放培训合格证明。

（五）严格纪律，规范培训

培训期间要严守培训纪律，严格考勤，严禁酗酒，不得推销产品、书籍和做广告宣传等。

附件：1.云南省煤矿安全培训专（兼）职档案管理员登记表
2.参培人员回执单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1

云南省煤矿安全培训专（兼）职 档案管理员登记表

机构/煤矿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须贴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现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年）		
主要工作经历						
培训机构 或 所在煤矿 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培人员回执单

培训机构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注：

1. 本次参培人员：具体包括专（兼）职档案员 1 名、培训机构负责人（或分管）1 名、煤矿企业分管培训工作的领导 1 名。
2. 于 11 月 25 日前反馈至褚建云，联系电话：13887899607，电子邮箱：282567798@qq.com。

